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

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內容係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十二年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附錄二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訂定者。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一、詮釋社團活動之意義。 二、依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一點略以「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第二點「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一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第六點「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三、社團時間應符合課綱規定實施，不得安排學科進度教學、複習與自習。 四、課綱所訂學習節數外之學生社團活動，由學校另訂規範之。 五、其他特定之學生社團活動（如校隊），由學校另訂規範之。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	一、明定社團活動核心內涵。 二、本點係配合課綱總綱附錄二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之內容訂定。

全人發展。	
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 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一、明定社團活動輔導管理與實施方法。 二、經費收支管理含收退費標準及程序。 三、審議小組成員得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 四、學校得以辦理社團評鑑、社團成果發表或社團觀摩等活動，作為社團檢核機制，其內容應含活動內容、教學成效、活動經費、獎勵及輔導措施等，各社團應將活動成果彙報備查。 五、辦理活動(如成果發表或跨校聯誼等)、製作文宣媒體(如海報、刊物、網路貼文、影片、感謝狀及證書等)或簽訂契約等，學校可納入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管理之。 六、社團文宣除必要之限制外(如違反法規、仇恨或歧視性言論等)，學校得本教育觀點與學生就相關內容予以討論惟不得有重大明顯限制言論自由或表現自由等情事。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一、明定社團活動實施規定與人數限制。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領」之選修科目課程規劃原則，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

(三) 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四) 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 合格教師。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一、明定社團教師聘任積極資格。 二、明定社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三、明定社團教師應簽訂契約。 四、明定社團教師聘任前查閱。 五、由學校人事室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應徵者名單函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經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經該主管機關核解聘或不續聘者。 六、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一、明定社團經費收支原則。
--	----------------------